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江苏·南京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栋 15 层

电话：（025）86800081

传真：（025）86800071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决定》《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依据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与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正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公司股权历史沿革中的吸收合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企业吸收合并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存在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债权债务、资产、人事等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吸收合并后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企业吸收合并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内外部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虹爱电子的工商档案资料、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关于合并的股东会决议、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签署的《合并协议》、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在《扬子晚报》刊登的合并公告、虹爱电子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债权人名单》、《合并通知书》等。2017年4月27日，盛通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2) 同意与虹爱电子司签署《合并协议》；3) 同意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50万元。

经核查，2017年4月27日，虹爱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虹爱电子被盛通电子吸收合并；2) 同意与盛通电子签署《合并协议》；3) 同意解散注销扬州虹爱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盛通电子（合同甲方）与虹爱电子（合同乙方）签署《合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 合并形式：甲、乙双方合并，由甲方吸收乙方，乙方解散注销，合并后公司名称为：仪征市盛通电子有限公司；2) 注册资本：甲、乙双方合并后，原乙方的股东成为甲方的股东，甲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50万元人民币；3) 甲、乙双方合并后，乙方的资产归甲方所有，原双方的员工、债权、债务全部由甲方承继。

2017年4月27日，虹爱电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债权人名单》，以传真、电子及现场通知的方式向各债权人发送了《合并通知书》，通知自收到本通知三十日起，可要求虹爱电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17年4月28日，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在《扬子晚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7年12月8日，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发“邗地税一[2017]1645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虹爱电子符合税务事项注销条件，予以注销；2018年4月4日，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税务局核发“扬国税邗税通[2018]272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虹爱电子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7年12月11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0270287)公司注销[2017]第1208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虹爱电子的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18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0810307)公司变更[2017]第12180010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盛通电子变更登记，由“原法定代表人：郭世萍；原注册资本1,050万元”变更为“现法定代表人祝玉中；现注册资本1,350万元”，同时董监高、章程均已备案。

依据《公司法》第 172 条规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法》第 173 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署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虹爱电子的吸收合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内外部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吸收合并的法律规定。

(2) 是否存在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债权债务、资产、人事等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签署的《合并协议》、《资产交接协议》等。

经核查，2017 年 4 月 27 日，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签署《合并协议》后，虹爱电子除 2 名员工主动离职外，其他 103 名员工陆续全部转入盛通电子工作，岗位已全部安置妥当。

2017 年 4 月 27 日，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签署《合并协议》后，虹爱电子主要从事账务梳理以及从事少量的原有订单业务。2017 年 11 月 30 日，虹爱电子已不再经营，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签署《资产交接协议》，约定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盛通电子正式接收虹爱电子的资产及收益，并承担虹爱电子的所有负债及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关于虹爱电子的债权债务、资产、人事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吸收合并不存在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债权债务、资产、人事等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吸收合并后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关于合并的股东会决议、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签署的《合并协议》、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在《扬子晚报》刊登的合并公告、虹爱电子的《审计报告》、盛通电子及虹爱电子的《验资报告》及注册资本缴纳凭证、工商企字[2011]226 号文、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

依据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工商企字[2011]226 号《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五)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

经核查，2017 年 4 月 27 日，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签署《合并协议》，由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合并前，盛通电子注册资本 1,050 万元，虹爱电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合并后盛通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0 万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盛通电子合并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世萍	103.00	103.00	9.81	货币
2	车桂芳	219.00	219.00	20.86	货币
3	祝玉中	271.00	271.00	25.81	货币
4	吴玉良	14.50	14.50	1.38	货币
5	张桂一	3.65	3.65	0.35	货币
6	张凤	1.45	1.45	0.14	货币
7	黄艳艳	347.60	347.60	33.10	货币
8	王俊	13.50	13.50	1.29	货币
9	曹文芳	13.50	13.50	1.29	货币
10	李玮	13.50	13.50	1.29	货币
11	郭世元	13.50	13.50	1.29	货币
12	吴桂华	13.50	13.50	1.29	货币
13	董正兵	13.50	13.50	1.29	货币
14	李太平	4.40	4.40	0.42	货币
15	强红娣	2.20	2.20	0.21	货币
16	王士标	2.20	2.20	0.21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虹爱电子合并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世萍	42.00	42.00	14.00	货币
2	车桂芳	138.00	138.00	46.00	货币
3	祝玉中	111.00	111.00	37.00	货币
4	吴玉良	7.50	7.50	2.50	货币
5	张桂一	0.75	0.75	0.25	货币
6	张凤	0.75	0.75	0.25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盛通电子吸收合并虹爱电子后，盛通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世萍	145.00	145.00	10.74	货币
2	车桂芳	357.00	357.00	26.44	货币
3	祝玉中	382.00	382.00	28.30	货币
4	吴玉良	22.00	22.00	1.63	货币
5	张桂一	4.40	4.40	0.33	货币

6	张凤	2.20	2.20	0.16	货币
7	黄艳艳	347.60	347.60	25.75	货币
8	王俊	13.50	13.50	1.00	货币
9	曹文芳	13.50	13.50	1.00	货币
10	李玮	13.50	13.50	1.00	货币
11	郭世元	13.50	13.50	1.00	货币
12	吴桂华	13.50	13.50	1.00	货币
13	董正兵	13.50	13.50	1.00	货币
14	李太平	4.40	4.40	0.33	货币
15	强红娣	2.20	2.20	0.16	货币
16	王士标	2.20	2.20	0.16	货币
合计		1350.00	1350.00	100.00	

经核查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的《验资报告》及注册资本缴纳凭证，盛通电子与虹爱电子合并前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截至合并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虹爱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007,867.97 元，其股东以原持有虹爱电子的出资 300 万元增加盛通电子的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方式已经双方全体股东同意，股权比例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

“本人为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登记在册的股东，本人声明如下：

- 1、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情形；
- 2、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明晰，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吸收合并后公司出资真实、完整，股权比例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公司资质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情况；（2）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公司签署的《关于公司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新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USA18Q47866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二极管整流桥的生产。

公司现持有仪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81391054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开展道路运输普通货物经营业务，公司亦未有因道路运输普通货物经营所产生的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完成续期，公司未开展道路运输普通货物经营业务。

三、关于公司使用的技术及持有的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持有的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3）公司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合同》、专利购买的银行流水、《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公司与技术骨干签署的《保密协议》，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整流桥、二极管等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公司主要工艺技术列示如下：

序号	工艺技术	简要描述
1	焊接	确定二极管的正负极线路板上位置，用尖嘴钳将二极管的引脚弯好。用刀片或细砂纸打磨引脚插入线路板上，待烙铁热后加入松香，烙铁放在二极管的引脚上然后焊锡完成制作。
2	封装	引出四个引脚，将整流的四个二极管封装在一起，接成整流桥电路之后一起用塑料包装起来。
3	电镀	利用电解的原理将导电体铺上一层金属的方法，对整流桥及二极管表面层起到防护性的作用。

依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查询前述相关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未发现公司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存在可预见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专利等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保护进行了规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总经理是知识产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知识产权各类管理规定，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划分各岗位的管理范围与职责，指导、监督、检查其他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审核业务部门的申请，组织和建立知识产权档案管理等。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无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公司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任何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的技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该事项签署承诺，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时有效。

(2) 公司持有的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依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阴极结嵌入 P+型纳米碳化硅的纳米硅/晶体硅/纳米二极管	发明专利	2015-10-30	ZL201510725968.5	买受取得

目前，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盛通电子。公司通过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下载《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填写完成后将于近日提交著录项目变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名称的证明文件，并将如期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综上，公司已积极准备资料变更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恒爱电子），且此项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的此项专利为买受取得，出卖方为苏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29,000 元，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专利为买受取得，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未发生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若公司因上述事项引发的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本所律师认为，未发现公司上述专利存在产生纠纷或有潜在纠纷的情况，未发现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亦未发现因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等情形导致涉诉的情况存在。

(3) 公司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已采取如下的技术保护措施，对于公司目前使用的技术及持有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1）技术方面，实施内部严格管控，对技术的更新和新技术的开发全过程进行严格的风险管控；2）与公司技术骨干签署保密协议，约束涉密人员相关行为；3）在公司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采取必要且切实可行的技术保护措施。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与临时工签署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前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用工行为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3）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经核查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员工缴纳社保清单，并获取了公司签署的《关于劳动用工形式的说明》。公司用工均为全日制正式员工，不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的用工形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五、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祝玉中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车桂芳、公司董事黄艳艳所持股份相近，请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核对公司认定祝玉中为控股股东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个人简历、公司股东名册；取得了公司董事对个人简历真实性的说明。

《公司法》第216条第2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依前述规定，对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采取的是形式及实质相结合的评判标准，即所持股权或股份占比达到50%以上的股东，或虽比例不足50%，但可对股东大会决议可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祝玉中持有公司382万股，占总股本的28.30%，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车桂芳持有公司357万股，占总股本的26.44%，董事黄艳艳持有公司347.6万股，占总股本的25.75%，三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0%。依据《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09的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目前，公司董事会除董事黄艳艳，其余均由祝玉中先生提名产生。祝玉中先生在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工作多年，经验丰富，其对行业政策风向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敏锐、独到的判断，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未来规划发展均由其主导决定。董事郭世萍与祝玉中系夫妻关系，祝玉中先生的决策和意见对其有较大影响力；此外，董事车桂芳、郭世萍、曹文芳的公司内部职务也均由祝玉中先生提名或任免。黄艳艳本身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工作经历，投资入股在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尊重祝玉中先生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五名，其中一名为董事长，董事黄艳艳不在公司任职外，其余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其中祝玉中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车桂芳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世萍为质量技术部经理；曹文芳为公司采购经理。经对四名董事访谈，四人均表示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中，尊重董事长祝玉中的意见，并作为形成自身最终表决时的重要参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人均未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与祝玉中相悖的意见表决。

如上，祝玉中先生对董事会成员决议表决有重大影响，能影响相关议案在董事会的顺利通过。考虑到董事会成员均为公司股东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2.23%，因此，祝玉中先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同样具有重大影响。基于此，祝玉中构成“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控股股东认定正确，认定依据充分。

六、关于产品质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1）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获取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授予江苏省产品质量合格达标企业证书、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文件。

经核查，公司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发布机构
1	整流桥、二极管	GB/T6351-1998	国家质检总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全面化的质量管理。公司现拥有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遵循ISO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公司获取了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授予江苏省产品质量合格达标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11月28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至今，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整流桥、二极管。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17年HS编码对应参考表的公告》（国家认监

委公告2017年第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不在强制认证目录内，无需通过强制认证及相关部门强制检验认证。

公司已依据国家规定对其产品采用相应的质量标准，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体系也得到了有关认证机构的认可，并取得了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公司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USA18Q47866R1M，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7日。该质量体系认证符合国际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覆盖整流桥、二极管的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需通过强制认证及相关部门强制检验认证。

（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成品检验流程图》等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等制度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公司产品日常检验工作系通过自检方式进行，公司产品出厂前均由公司质量技术部按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结合客户要求进行检查，经检验合格后出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产品无需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情况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七、关于重大业务合同。对于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框架合同，请公司根据具体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合同金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重大业务框架合同、重大销售及采购业务发票、销售收入明细账、采购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真实，已实际履行，披露充分。对于重大业务框架合同，公司已根据具体履行情况补充披露了合同金额。

八、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其他应收款明细账，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基金业协会网络（<http://www.amac.org.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列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其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yangzhou.gov.cn/>）、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fda.yangzhou.gov.cn/>）、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zj.yangzhou.gov.cn/>）、国家税务局扬州市税务局

（<http://www.jsgs.gov.cn/col/col6183/index.html>），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记录，公司不存在受到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记录，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已经取得的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签署的局《证明》，公司不存在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证明》（编号：2018 第[30]号），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已经签署的《证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此受到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仪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经签署的《证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已经签署的《证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房产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仪征市国土资源局已经签署的《证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仪征市城乡建设局已经签署的《证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城乡建设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仪征分中心已经签署的《证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仪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经签署的《证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仪征市消防大队已经签署的《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证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关于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包括工商、税务、劳动、质监、安监、环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规政策，认真执行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公司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行政许可，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工商、税务、劳动、质监、环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兴业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规定，核查了应付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获取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2017年1月20日，公司向虹爱电子开具了483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兴业银行扬州分行承兑。截至2018年1月20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解付，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其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并非以不正当占有或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也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公司已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公司上述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3条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2条规定的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4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因此，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并不属于被依法追究刑事处罚及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且公司报告期内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为此，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开具票据行为。

针对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2019年2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均出具承诺：“恒爱电子公司若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均由本人承担所有的处罚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均及时履行了兑付义务，公司也未因该等票据行为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名）： 林浩

经办律师（签字）：胡有路 胡有路

经办律师（签字）：李晶晶 李晶晶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9年 3月 5日

